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 書函

機關住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電話：06-2015247 轉 8060

傳真號碼：06-2030361

受文者：正本所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聘字第 10000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市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市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承辦學校為永康國中。
- 三、申請介聘對象：本市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暨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教師。
- 四、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審查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二) 審查時間：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6 時（逾期不予受理），各校教師送件審查時間分配如下：

時間	09：00 至 12：00	13：00 至 16：00	備註
區別	溪北區	溪南區與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	

- (三)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檢具下列表件正本，並依日期先後順序排列，依限送審：
 - 1 教師合格證書。
(持有二張以上教師證申請介聘者，須有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且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其原登記科別之教師證申請介聘))
 - 2 申請表。
 - 3 有關積分證明文件如下：
 - (1)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採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 (2)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94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
 - (3)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及研習證明（95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
 - (4) 最近五年經市（縣）府評定有案之著作積分（95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
- 五、因永康國中校內停車位有限，故請參加市內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教師，交通工具為汽車者請停放於中山路、永正路兩旁或鄰近巷道，請盡量共乘。
- 六、檢附 100 學年度國中主任介聘校長同意書暨委託書（A 4）、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委託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及超額教師第二階段介聘申請表（A 3）、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委託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及超額教師第二階段介聘積分統計表暨委託書（A 4）各乙份，請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使用，或自本市教師介聘公告網下載（網址 <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
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